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3
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6
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2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治理中心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逐项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 ② 绿色公司债券期限
 - ③ 绿色公司债券利率
 - ④ 绿色公司债券担保
 - ⑤ 信用等级
 - ⑥ 募集资金用途
 - ⑦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 (7)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 ② 公司债券期限
 - ③ 公司债券利率
 - ④ 公司债券担保
 - ⑤ 信用等级
 - ⑥ 募集资金用途
 - ⑦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 (10)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12)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

决议案)

2.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草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二：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三：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四：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 5、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

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9、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所有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董事在决策及执行上述授权事项时均需回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五：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注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开拓融资渠道，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募集资金不低于70%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可行性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政策规定。近年来公司持续取得AA+的外部评级，为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积累了良好的外部信誉和形象。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覆盖一年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为融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具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

2016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国家政策引导下，积极推进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针对绿色公司债券审批及发行设置优惠条款，鼓励绿色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资金可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绿色行业，且经绿色评估认证公司初步认证，公司属绿色企业，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为创新融资方式，提高审批效率，获取有利的发行价格，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制定绿色公司债券融资方

案。

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一）公司存在刚性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做好融资储备，确保公司2021-2022年资金链正常运转。

（二）市场不确定性促使公司直接融资

从目前金融市场及货币政策来看，间接融资受融资规模、资金头寸、上浮利率、资金强监管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融资结果、融资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还会为融资付出较高的融资成本及监管成本。直接融资资金使用灵活、发行规模大，融资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因此，直接融资是目前公司除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筹资方式。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直接融资工具对比分析，公司拟确定发行公司债券为今年的融资方式之一。

（三）优化负债结构、改善公司治理

发行公司债券可增加公司本身的现金流量，缓解流动性紧张状况。同时，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定期向市场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将促进公司改善法人治理机制、扩大社会影响力、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六：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开拓融资渠道，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募集资金不低于70%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

2. 债券期限

不超过10年（根据市场及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3. 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 债券担保

无担保。

5. 信用等级

绿色公司债项信用级别预计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预计为AA+级。

6. 募集资金投向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募集资金不低于70%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7.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公司稳定的各项经营收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七：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八：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开拓融资渠道，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

一、发行公司债券的可行性

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规定。近年来公司持续取得AA+的外部评级，为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积累良好的外部信誉和形象。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覆盖一年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为融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一）公司存在刚性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做好融资储备，确保公司2021-2022年资金链正常运转。

（二）市场不确定性促使公司直接融资

从目前金融市场及货币政策来看，间接融资受融资规模、资金头寸、上浮利率、资金强监管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融资结果、融资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还会为融资付出较高的融资成本及监管成本。直接融资资金使用灵活、发行

规模大，融资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因此，直接融资是目前公司除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筹资方式。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直接融资工具对比分析，公司拟确定发行公司债券为今年的融资方式之一。

（三）优化负债结构、改善公司治理

发行公司债券可增加公司本身的现金流量，缓解流动性紧张状况。同时，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定期向市场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将促进公司改善法人治理机制、扩大社会影响力、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开拓融资渠道，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

1.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

2. 债券期限

不超过10年（根据市场及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3. 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 债券担保

无担保。

5. 信用等级

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预计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预计为AA+级。

6. 募集资金投向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

7.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公司稳定的各项经营收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办公地点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为本公司自有物业；目前，应工商登记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住所具体细化，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二：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办公地点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为本公司自有物业；目前，应工商登记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住所具体细化，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并相应的调整《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鉴于公司住所变更，拟将《公司章程》第四条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

邮政编码：300381

电话号码：（8622）23930000

传真号码：（8622）239301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